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1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1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5307 HKD
匯率	1 RMB : 1.09337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2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25日 至 2025年6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此外，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年度業績公告「適用於海外股東的末
-------------	---

期股息所得稅」一節。

本公司將嚴格遵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代表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負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該術語具有中國稅法所賦予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更生先生、謝貝蒂女士、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夏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